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及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i)按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則指其前身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琮先生

陳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

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及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之詳情

1. 建議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佩麗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蔡俐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王佩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蔡女士為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新董事之日起生效。

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第102條，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以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王女士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王佩麗女士，38歲，於2018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王女士自2014年7月1日起亦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經理，及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安通的財務經理。王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和明航運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和明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上海曦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方潤醫療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2009年1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學非全日制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待股東批准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後，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根據擬定的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王女士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2. 建議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朱磊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王女士辭任監事及建議委任朱先生為監事。

由於建議委任王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擬辭任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新監事之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及第126條，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茲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監事的建議，以及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該等事項生效。朱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朱磊先生，35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質量合規總監。彼亦為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5%股權。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9年8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的質量及法規部門經理。作為質量及法規部門經理，彼負責監督醫療器械儲存、維護及運輸方面的質量管理工作，收集質量管理信息，並帶領僱員質量管理培訓工作。

朱先生於2009年6月獲南京工業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13年12月獲西安政治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2019年12月，彼獲同濟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朱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合資格國家中級工程師。

待股東批准委任朱先生為監事後，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獲委任當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朱先生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接受重選。根據擬定的服務合約，作為監事，朱先生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作為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擁有任何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heart.com)。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務請(i)按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如有)(就代表委任表格(如有)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V.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每場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對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中國境內及海外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進行體溫監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提前注意並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的有關規例及要求。出現發燒等症狀、未按照規定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例及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達到臨時股東大會當天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規例及要求訂明的上限(如有)，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抵達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風險。股東務請注意，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此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於臨近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時公佈可能實行額外措施。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謹啟

2022年10月25日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佩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考慮及批准委任朱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0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周璟先生

陳紀先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2年11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2年11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將其交回：(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及棄權票。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電話：(86) 021-68798511
傳真：(86) 021-50720533-8016
電郵：info@bio-heart.com

- (4)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中國境內及海外正在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進行體溫監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提前注意並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的有關規例及要求。

出現發燒等症狀、未按照規定佩戴外科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例及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達到臨時股東大會當天有關政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規例及要求訂明的上限(如有)，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抵達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風險。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此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於臨近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時公佈可能實行額外措施。

-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